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沛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培源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先前為搶救被繼承人蔡碧珠（下稱其名）之不動產避免遭拍賣，已消耗完伊所有資產及收入，並因積欠稅款、罰鍰、勞健保費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臺中分署（下分稱臺北分署、臺中分署）查封及扣押伊名下不動產、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；又伊於民國113年度總收入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012元，平均每月收入僅1萬 1,000元左右，支應生活所需已屬困難，而在分割遺產之本案訴訟尚未確定前，伊亦暫時無法就蔡碧珠之遺產為處分，以籌措訴訟費用，伊實無資力繳納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條前段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114年5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
02 家繼訴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上訴之訴
03 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分署函
04 文、臺北分署、臺中分署執行命令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
05 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等件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5-28
06 頁）。惟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所提出之臺北分署、臺中分署函文，及執行命令，至
08 多僅能知悉其有積欠勞健保費、罰鍰及稅款未繳，被該管行
09 政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等情，尚無從探知欠繳緣由及其現時之
10 經濟狀況、信用能力全貌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
11 且缺乏經濟信用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上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
12 料，乃為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之資料作成，僅能
13 證明聲請人當年度所得申報之情形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14 用之認定非必然相關，尚不得作為聲請人有無收入、得否取
15 得一定收入、有無資力之唯一憑據。

16 (二)況且，觀諸上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所載（本院卷
17 第25-28頁），可知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固為13萬2,012
18 元，然該所得來源係包括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
19 利所得，以及榮煥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、租賃所得等，足見
20 聲請人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
21 12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雖現經臺北分署查封執行中
22 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其名下尚持有上市公司之股票，且
23 有薪資所得甚明。

24 (三)參以聲請人現擔任榮煥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，且聲請人
25 之持股高達100萬股，亦有臺灣公司網網頁資料可參（見本
26 院卷第29-81頁），益徵聲請人具有相當之存款及資產，並
27 非無資力之人。

28 四、綜上，前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29 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27萬5,562元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
30 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
31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
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 官 劉 惠 娟

法 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賴 淵 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